

自2021年2月15日起

萨克森州的冠状病毒防疫措施

成文日期：2021年2月12日

萨克森自由州根据2月10日总理和联邦部长的联合决定修改《冠状病毒防疫条例》，在州一级执行这些决议。

减少接触、戴口鼻遮罩、放弃旅行、拜访和购物、遵守卫生和距离的规定仍然继续有效。另一方面，内阁已决定对此放松。

新规定有效期自2021年2月15日始，至3月7日止。

《萨克森冠状病毒防疫条例》(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于2021年2月12日正式公布)

戴口罩义务和出行限制

- **戴口罩义务**：无论何时何地，只要有其他人在场，都必须戴口鼻遮罩。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时、在入口处和批发零售商店以及医疗机构（例如医生就诊室）内以及在教堂集会和宗教活动时，如果有家庭之外的人员搭车出行时，必须佩戴医用口罩。
- **出行限制**：只有在有正当理由（工作、购物、看医生、上学、儿童日托中心、去您自己的产业/花园）的情况下才可以离开居住的房屋。
- **扩展出行限制**：从晚上10点至早上6点。此外仅出于特别重要的原因（工作、需要医疗帮助、照顾宠物）才允许出门。
- **15公里规则**：休闲活动和购物范围不得超过居住地或工作场所周围的15公里的限制仍然继续执行。
- **放宽限制**：如果7天，萨克森自由州，相应地区或小城市5天的10万人中的感染人数保持在100人以下，则15公里的限制和宵禁可以被解除。
- **禁酒令**：禁止在城市中心的公共交通区域以及露天的其他公共场所喝酒，在这些公共场所中，人们要么处于狭窄的空间、要么就不仅仅是临时停留。具体受影响的地点由地区或相关的地区城市具体规定。

购物和商场

受关闭影响的商店可能会在2月15日开始营业，以**领取订购的商品**，但要遵守特殊的卫生规定。必须是通过电话或网络提前订购商品。（点击并收集）

美发师和足部护理可在符合条件下（卫生措施，医疗口鼻遮罩，预约和每周员工检测）从3月1日开始营业。

驾驶学校可以为因工作需要驾驶执照的人开放。

批发和零售商店仍然保持关闭。

可以继续开门的商店为：

- 日用品商店
- 经营混合商品的店铺，如果其销售产品的重点（超过50%）集中在允许的产品种类上。
- 饮料商店
- 宠物用品店
- 邮政服务
- 杂物、药房和医疗用品店
- 银行和金融机构
- 眼镜店、听力保健品店
- 丧葬服务
- 保洁服务
- 自助洗衣店
- 取货和运送服务
- 报刊亭
- 加油站、回收中心
- 汽车修理和自行车修理车间

减少接触并保持距离

- 必须将接触减少到最小。
- **接触限制：**接触限制：仅允许一个家庭中的人与另一个人之间的私人接触。例外情况适用于在育儿方面互相支持的家庭或邻居。可以允许最多两个家庭中14岁以下的儿童的接触。
- **紧急呼吁：**避免所有不必要的接触以及不必要的私人、旅游和商务旅行。

隔离义务

- 测试为阳性
- 与阳性测试者有接触
- 怀疑自身被感染

学校和儿童日托机构

小学和日托中心将于2月15日重新开放，但日常活动受到限制（小组和班级按固定参加人员严格分开）。**小学生无需上学**。父母因此可以自己决定是否送子女上学。

专注于智障学生的学校的低年级学生也将能够再次上学。

继毕业班的学生已经开始上课后，新的《**冠状病毒防疫条例**》将使更多的学生从2月22日开始上学。适用于以学习为侧重点的特殊学校的毕业班学生，以及技校的基础课程年和职业准备年的学生。

在学校入门区的前面，在学校大楼和校园区中，学生、老师、教育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医用口罩。